

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火炬综合办函〔2024〕66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现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中山港街道司法所反映（联系电话：89933734）。

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行政执法 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中山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是指由中山港街道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按相关程序聘任，对本区（街道）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选聘解聘和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山港街道司法所承担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选聘解聘、人员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主要从本区（街道）的人大代表，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专家学者，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律师等

法律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基层群众，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有关人员中选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第六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法治意识、监督意识，关注支持法治政府建设；

（二）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法律、政策等知识和能力，熟悉并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三）品德高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办事认真，熟悉我区情况，善于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或建议；

（四）在本市连续居住满五年以上，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五）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记录，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由中山港街道司法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或向特定单位发送邀请函，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确定参与遴选人员范围；

（二）对参与遴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三）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告。

应聘人员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每届聘任期为五年，到期可以续聘，但不得连任超过两届。

中山港街道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活动情况可以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主要参与以下活动：

（一）对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等进行调研，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二）应邀参加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等活动，参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专题调查、研究等活动；

（三）参与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工作；

（四）了解、掌握本区（街道）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法定职权情况，反映群众对本区（街道）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

（五）办理中山港街道司法所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事项。

第十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时，对本区（街道）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对发现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收集反映人民群众对本区（街道）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见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的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一）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以权谋私或妨碍本区（街道）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正常的行政执法等公务活动，不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本区（街道）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批评和改正建议前，应当进行审慎调查确证；

（三）保守在履职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

（四）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得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

（五）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

督活动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中山港街道司法所负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主要内容有：

（一）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二）根据需要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三）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了解和汇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负责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推荐单位通报其履行职责情况，对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给予或报请有关单位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采取分散工作与集中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兼顾本职工作和监督员工作，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为义务性质，无工作报酬。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执法监督活动时应当表明身份。

第十五条 区（街道）各行政执法单位应为行政执法社会监

督员参加活动提供方便，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可通过信件、邮件、走访等形式向中山港街道司法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提出的行政执法意见和建议，区（街道）各行政执法单位认为合法、合理的，应当立即纠正；不能立即纠正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相关结果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馈，同时将处理情况向中山港街道司法所备案。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区（街道）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有权向中山港街道司法所举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与本办法有关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反馈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情况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向社会公告：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较为严重的；
- （三）无正当理由 2 次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职责和义务的；
- （四）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移居外地等原因不宜继续担

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五）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